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內容有關提供融資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i) 該公告第4頁「有關借款人、控股公司、母公司、該等母控股公司、物業公司、總承租人及該等保薦人的資料」一節第五段項下提及之「保薦人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保薦人B為一家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保薦人B為母控股公司B的主要股東」之句子應更改為「保薦人A為一家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保薦人B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薦人B為母控股公司B的唯一股東」；及

(ii) 該公告第8頁「釋義」一節項下之「保薦人A」及「保薦人B」之釋義應對調。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億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